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事业发展和支撑保障-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合同编号：

一、签约双方

1.1 签约双方

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乙方：河南省第三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2. 标的

2.1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乙方承担的事业发展和支撑保障-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2.2 执行包段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事业发展和支撑保障-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2.3 项目成交金额：人民币：998000.00元，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2.4 项目完成时间：项目资金下达，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包括资料汇交等。

3. 项目任务及技术指标与服务标准

3.1 主要工作量：完成光山县、罗山县、淮滨县、息县、新县共计 1173 个坑塘水深测量。

3.2 预期成果：坑塘水深测量成果数据形式为坑塘水深成果矢量数据，实测方式还需提供实测水下高程点数据。

3.3 项目的技术指标、服务标准按“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事业发展和支撑保障-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34）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

3.4 项目工作范围、要求以“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事业发展和支撑保障-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34）采购文件内容为准。

3.5 实施方案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编写。

二. 权利和义务

4.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利对项目的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应按认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中载明的项目年度预算和项目总价款向乙方拨付项目进度款。甲方收到乙方成果报告书（送审稿）后，应及时组织审查验收，并将审查验收意见书告知乙方。

4.2 经甲方验收不符合实施方案中所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重新工作，返工或重新工作所形成的支出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应根据甲方审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的实施。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合理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编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供项目财务统计等相关资料，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4 乙方应遵照甲方规定及要求，保证项目经费合理使用，接受甲方的监督与审计，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经费。

4.5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规范和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

4.6 项目成果报告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及时提出成果验收申请。

4.7 乙方不得对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列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辅助性工作分包给具备资质的第三方。

三、价款和结算

5.1 项目价款为合同确定的全部价款，包括实施方案确定的既定区域水域空间调查或坑塘水深测量文件之外的工作任务的价款。

5.2 甲方根据认定的项目价款、预算和工作任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拨款进度向乙方分批拨付项目进度款。

5.3 当已有资料证明工作区地表水体发生巨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适当调整工作部署，避免产生由于条件变化而造成的工作量和项目资金的浪费。

5.4 甲方支付项目价款的具体方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执行，即：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预付全部价款的30%，项目实施方案评审通过后付全部价款的40%，完成所有野外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余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和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抵扣违约金

四、成果披露与权属

6.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6.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不包括地形图）、成果报告、测量数据、数字化成果等归甲方所有。但本项目中由乙方自行进行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实验专利权不归甲方所有。6.2 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第三人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

6.3 凡涉及本合同成果的原始资料，如增加测绘或测量资料、各类测试分析数据等，其成果报告在甲方未向全社会公开发布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发表或披露。本项目所取得数据及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若利用该项目数据、资料或成果发表学术成果或申报相关奖项、课题等需经甲方事前同意。乙方需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对员工泄密承担连带责任。

6.4 按甲方有关规定，乙方所获得的调查成果要通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评审，并按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规定向甲方汇交调查资料。

五、合同状况确定

7.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7.1 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可以进行修改或补充，补签书面协议。该书面协议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受影响方须提交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7.4 任何一方无故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

7.5 合同完成与终止的条件：乙方全部完成“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要求的全部工作，甲方全部支付项目价款视为项目完成。

六、责任与争议处理

8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2 甲方无故未按约定支付或拖欠乙方项目款，按拖欠金额的每日 0.5% 支付违约金（不超过拖欠总额的 2%），但因乙方原因或政府有关部门没有及时拨款和其它正当理由造成拖欠的除外。

8.3 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成果，每延迟一个月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2%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项目总价款的 20%），逾期超过 3 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但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等逾期情形的除外。

8.4 乙方因工作质量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等原因导致提交的工作成果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验收合格。

8.5 若泄密导致甲方损失（如数据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9. 争议的解决

若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合同签署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
和国土整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金水东路18号

电话：0371-85395959

传真：0371-681083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银行账号：41050180360809777888

日期：2025.8.25

乙方：河南省第三地质勘查院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

开大道67号

电话：0371-85395959

传真：0371-681083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郑州相济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80380209777777

日期：2025年8月25日